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8,075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5.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 2 期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和 2026 年，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经审计，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55,889,630.58 元，同比下降 20.67%，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业绩考核目标（Am）	触发条件（A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本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8,075 股。

##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8,075 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0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4.60 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原激励对象按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 10,775,895 元，回购总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0,051,995 股减少至 339,313,92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4,555	1.15%	-738,075	3,186,480	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127,440	98.85%	0	336,127,440	99.06%
股份总数	340,051,995	100.00%	-738,075	339,313,920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8,075 股进行回购注销。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科金财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以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